

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科普基地建设与管理，推动全市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本市科普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上海市科普基地”的申请认定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定义分类】

本办法所指的上海市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是指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认定，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场所或机构，包括开放式文化服务类、开放式非文化服务类、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和非实体开放类四类。

第四条 【管理职责】

市科委负责科普基地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包括：

- （一）负责科普基地的认定和资质检查；
- （二）对科普基地的科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 （三）指导和支持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区科技行政部门对科普基地实施属地化管理，包括：

- (一)科普基地认定、资质检查和综合评价等工作的初审和推荐;
 - (二)协助市科委对科普基地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相关机构在市科委指导下, 依规协助或参与科普基地的认定、资质检查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基本条件】

申请科普基地认定, 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 有满足从事科普活动所需要的稳定投入;

(二) 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场所或线上平台, 制定了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有一定数量的科普工作人员。

第六条 【开放式文化服务类】

开放式文化服务类科普基地指以通用的科技馆或涉及科技的博物馆等场馆或场所为载体, 以参与或互动的方式开展组织化、专业化和常态化科普的机构, 包括各类综合科技场馆、专业博物馆、公共展示场所、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年科技指导站等。

申请此类认定, 除符合科普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室内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配备可容纳不少于 50 人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二) 每年开放的累积时间应不少于 200 天, 原则上年接待量应不少于 1 万人次;

(三) 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其中,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开放是指对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实行免票;对 6 周岁(不含 6 周岁)至 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收取不高于普通门票价格的 70%(下同);

(四) 内设科普工作部门,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2 名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第七条 【开放式非文化服务类】

开放式非文化服务类科普基地是指在各科技创新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通过行业技术、工艺和产品展现等形式,以观摩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科普的场所,包括各类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等的展示场馆或区域。

申请此类认定,除符合科普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所展示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科技成果在同行业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展示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二) 每年开放的累积时间应不少于 100 天,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原则上年接待量应不少于 4000 人次;

(三) 配备不少于 2 名科普工作人员。

第八条 【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一般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申请此类认定,除符合科普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具备不少于 1 间 100 平方米以上的基本教学和实验室用房，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和排气装备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具备青少年创新实践培养方案，包括不少于 10 个科学创新小课题（含科学实验课程）。每个课题不少于 10 个单元（每单元 4 个课时），包括：科学探究的意义、方法及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仪器设备的认知等 1 个单元；课题研究，含基本操作技能与规范训练、选题、文献调研、制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实验探究等 8 个单元；数据处理与成果展示 1 个单元；

(三) 设立“工作站+实践点”的运行体系，每个工作站应当设立不少于 4 个实践点。每个工作站设站长 1 名，一般由依托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应当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1 人、科研实验保障技术人员 1 人、实践点管理联络员 1 人。每个实践点应当配备指导教师 1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辅导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读研究生或本科生）。

第九条 【非实体开放类】

非实体开放类科普基地包括媒体平台类和科技传播人才培养类。

媒体平台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大规模网络覆盖能力和社会影响力，通过虚拟“界面”向公众开展科普的新媒体传播平台。申请此类认定，除符合科普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设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业务的部门和不少于 3 名科普工作人员；

(二) 设有科普类新媒体专区专栏，常年面向公众（虚拟）开放，并能够及时更新；

(三) 科普类专区专栏的年访问量原则上应不少于 2000 万次，

或累计访问量不少于 1 亿次。

科技传播人才培养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科普人才培养为核心，为科普工作提供基础性、支撑性和保障性的机构，例如从事有关科普的政策起草、理论研究、作品创作、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工作。申请此类认定，除符合科普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有工作人员获评科技传播专业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从事科技传播理论或科普政策研究 3 年及以上，具有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研究报告等工作成果；

（二）研发出至少 5 项高水平科普图书、课程课件、文创、游戏、广播影视节目、动漫、戏剧、科学实验、音视频、图文等科普作品，作品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普相关奖项，实现科普成果转移转化；

（三）专门从事科普成果转移转化，累计交易额不低于 50 万，或取得重大影响；

（四）举办过至少 2 次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传播重要会议或国际性会议。

第十条 【认定程序】

市科委每年集中组织一次科普基地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登录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普基地认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受理与初审。区科技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以实地勘察方式进行初审。

（三）评审。市科委遴选专家组成评审组，通过实地勘察与综合评审的方式开展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四）认定与公告。市科委对通过科普基地评审的单位予以认定，并进行网上公告。

第三章 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基本权利】

已认定且处在有效状态的科普基地，可以以“上海市科普基地”名义开展科普或科普支撑的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日常运行】

科普基地应当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相关信息，对基地名称变更、依托单位变更、场地搬迁或设施更新改造等影响正常开放和业务开展的重大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市科委和区科技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重大活动】

科普基地应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市、区重大科普活动，在上海科技节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十四条 【人才发展】

科普基地应当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支持和鼓励科普工作人员参与科技传播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成果转化】

科普基地应当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创作或开发科普主题的课程课件、宣传资料、影视文艺作品等多样化科普产品，并通过技术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等形式，实现科普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资质检查】

市科委对已认定的科普基地进行资质检查和随机抽检：

（一）资质检查。科普基地应每年向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科普工作报告和统计数据表。区科技行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由市科委复核确认。

（二）随机抽检。市科委联合区科技行政部门，不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对科普基地进行资质检查。

根据资质检查情况给予“合格”“限期整改”“撤销科普基地资质”评价结果。科普基地可以提出申请，经市科委同意后可延期参加资质检查，延期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限期整改】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 （一）长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二）擅自将财政资金建设的科普设施改为它用的；
- （三）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捐赠款物的；
- （四）造成恶劣影响的其它情形。

整改时限为六个月，整改完成或整改期满后，市科委或委托相关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撤销认定】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科普基地资质认定：

- （一）科普功能丧失超过两年的；
- （二）在认定评审、资质检查和综合评价等过程中，存在弄虚

作假、伪造成果等不诚信行为的；

（三）宣扬邪教和迷信，或参与反科学和伪科学活动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检查的；

（五）限期整改未通过审核的；

（六）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违法活动的。

因弄虚作假、伪造成果、从事违法活动等原因被撤销科普基地资质的，市科委应当将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纳入科技信用信息记录。

第十九条 【综合评价】

围绕科普基地运行绩效，市科委每年开展一次科普基地综合评价。经所属区科技行政部门推荐，通过资质检查且不在整改期限内的科普基地可以参评。原则上，非实体开放类科普基地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可每年参评，开放式文化服务类和开放式非文化服务类科普基地可每3年参评一次。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25%，良好比例不超过35%。综合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资助支持】

市科委根据科普基地综合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科普基地经费资助和平台推广，资助额度不超过评价周期内科普基地的运行成本，对已享受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等优惠政策的科普基地不再予以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

科普基地的评审、资质检查及综合评价工作，可依托专家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专家组一般由3至7名专家组成。参与评审

或资质检查的专家按照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评估资质，具备较好的科普评估服务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